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選定解釋附註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14,479,742	710,500,522
銷售成本		(564,591,319)	(657,127,681)
毛利		49,888,423	53,372,8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06,617	57,7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撥回之 減值虧損淨額		(387,122)	284,8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12)	(100,5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696)	(622,1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476,725)	(20,830,565)
財務費用	5	(2,447,683)	(2,495,798)
除稅前溢利	6	24,559,302	29,666,377
所得稅開支	7	(5,039,615)	(6,530,747)
期內溢利		19,519,687	23,135,6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870,005</u>	<u>(11,982,89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389,692</u>	<u>11,152,737</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518,473	23,138,501
非控股權益		<u>1,214</u>	<u>(2,871)</u>
		<u>19,519,687</u>	<u>23,135,63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388,478	11,155,608
非控股權益		<u>1,214</u>	<u>(2,871)</u>
		<u>27,389,692</u>	<u>11,152,73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30</u>	<u>0.3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006,138	3,350,687
使用權資產		8,580,018	13,225,0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1,738	228,250
應收貸款	12	449,544	562,274
遞延稅項資產		528,631	359,954
		<u>12,776,069</u>	<u>17,726,20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1,593	13,394,914
應收貿易賬款	11	47,032,173	22,800,77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528,483,067	531,302,6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52,144,517	364,320,02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2,670,144	10,425,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1,962	7,027,960
		<u>950,313,456</u>	<u>949,272,1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7,109,712	45,638,191
合約負債		6,922,047	23,683,820
租賃負債		3,800,295	8,313,293
應付稅項		12,597,078	14,357,969
債券	15	69,629,000	69,229,000
		<u>130,058,132</u>	<u>161,222,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820,255,324</u>	<u>788,049,8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3,031,393</u>	<u>805,776,0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912,720</u>	<u>5,047,097</u>
資產淨值		<u>828,118,673</u>	<u>800,728,9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4,481,522	64,481,522
儲備		<u>762,715,728</u>	<u>735,327,2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27,197,250</u>	<u>799,808,772</u>
非控股權益		<u>921,423</u>	<u>920,209</u>
總權益		<u>828,118,673</u>	<u>800,728,9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14,199,348)	(238,928,219)	799,808,772	920,209	800,728,981
期內溢利	-	-	-	-	19,518,473	19,518,473	1,214	19,519,6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870,005	-	7,870,005	-	7,870,0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870,005	19,518,473	27,388,478	1,214	27,389,69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4,481,522</u>	<u>988,278,817</u>	<u>176,000</u>	<u>(6,329,343)</u>	<u>(219,409,746)</u>	<u>827,197,250</u>	<u>921,423</u>	<u>828,118,67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404,817)	(288,501,752)	764,029,770	924,880	764,954,65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3,138,501	23,138,501	(2,871)	23,135,6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982,893)	-	(11,982,893)	-	(11,982,89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1,982,893)	23,138,501	11,155,608	(2,871)	11,152,73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4,481,522</u>	<u>988,278,817</u>	<u>176,000</u>	<u>(12,387,710)</u>	<u>(265,363,251)</u>	<u>775,185,378</u>	<u>922,009</u>	<u>776,107,3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的性質或幅度。

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董事已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43,327,740</u>	<u>571,152,002</u>	<u>614,479,742</u>
毛利	<u>43,327,740</u>	<u>6,560,683</u>	<u>49,888,423</u>
分部溢利	<u>41,592,724</u>	<u>490,235</u>	<u>42,082,959</u>
未分配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			1,306,6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386,351)
財務費用			<u>(2,443,923)</u>
除稅前溢利			<u>24,559,30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43,606,961</u>	<u>666,893,561</u>	<u>710,500,522</u>
毛利	<u>43,606,961</u>	<u>9,765,880</u>	<u>53,372,841</u>
分部溢利	<u>42,472,824</u>	<u>2,055,187</u>	<u>44,528,011</u>
未分配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			57,7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423,608)
財務費用			<u>(2,495,798)</u>
除稅前溢利			<u>29,666,377</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袍金、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出售汽車之虧損、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所得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放債	530,420,759	534,227,942
貿易	402,810,420	401,709,9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858,346	31,060,472
	<u>963,089,525</u>	<u>966,998,351</u>
綜合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放債	10,656,324	12,781,214
貿易	39,551,217	69,770,7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4,763,311	83,717,373
	<u>134,970,852</u>	<u>166,269,370</u>
綜合負債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債券及若干租賃負債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2,325,000	2,325,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2,683	170,798
	2,447,683	2,495,79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4,591,319	657,127,681
出售汽車之虧損	-	48,9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9,306	521,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61,961	3,873,69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62,601	98,40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39,871	270,208
－香港利得稅	<u>4,968,421</u>	<u>6,304,188</u>
	5,208,292	6,574,396
遞延稅項	<u>(168,677)</u>	<u>(43,649)</u>
	<u>5,039,615</u>	<u>6,530,747</u>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二零一八年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香港的餘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應佔期內溢利	<u>19,518,473</u>	<u>23,138,501</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48,152,160</u>	<u>6,448,152,160</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為269,841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6,337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為1,114,920港元並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汽車，現金所得款項為1,065,971港元，導致出售事項產生淨虧損48,949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7,275,172	23,036,1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42,999)</u>	<u>(235,372)</u>
	<u>47,032,173</u>	<u>22,800,777</u>

有關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47,275,172</u>	<u>23,036,14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326,333,439	342,369,052
無抵押	<u>178,866,872</u>	<u>176,015,612</u>
	505,200,311	518,384,664
應收利息	<u>25,438,455</u>	<u>14,539,340</u>
	530,638,766	532,924,0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706,155)</u>	<u>(1,059,044)</u>
	<u>528,932,611</u>	<u>531,864,960</u>

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4,750,767	517,822,390
第二至第五年	<u>449,544</u>	<u>562,274</u>
	<u>505,200,311</u>	<u>518,384,664</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

流動資產	528,483,067	531,302,686
非流動資產	<u>449,544</u>	<u>562,274</u>
	<u>528,932,611</u>	<u>531,864,960</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年至5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5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4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1厘至2.4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2,848,877	284,275,687
91至180日	89,648,712	71,538,755
181至365日	305,614,711	175,194,594
超過365日	820,311	855,924
	528,932,611	531,864,960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其指向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6,733,626	15,883,490
按金	3,626,372	3,588,277
預付款項	341,784,519	344,848,254
	352,144,517	364,320,02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8,428,226	42,556,6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81,486	3,081,566
	37,109,712	45,638,191

15. 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及—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15. 債券(續)

債券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之賬面值	69,229,000	68,429,000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2,325,000	4,650,000
應付／已付利息	<u>(1,925,000)</u>	<u>(3,850,000)</u>
期／年終之賬面值	69,629,000	69,229,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u>-</u>	<u>-</u>
即期部分(附註)	<u>69,629,000</u>	<u>69,229,000</u>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22厘)計算。

附註：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持有之所有礦業資產(包括採礦架構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採礦權、儲備及勘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券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48,152,160</u>	<u>64,481,522</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酬金為2,194,2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7,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經訂約方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信託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認購事項，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而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表雲南白藥集團並作為其信託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集團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61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710,500,000港元減少約13.5%。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分部之收益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衝擊而減少所致。
- 報告期之毛利為4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3,400,000港元減少6.6%。報告期的毛利率為8.1%，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為7.5%。毛利率略升乃由於放債分部表現穩定所致。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溢利減少至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100,000港元減少15.6%。報告期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內，本集團均設有兩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漢麻科技有限公司（「萬隆漢麻」）從事之大麻二酚(CBD)產品貿易業務。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我們的放債業務由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當中包括貸款主任、審批主任以及其他具有豐富財務及業務知識的管理人員。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信貸政策、指引、監控措施及程序，當中涵蓋各貸款交易的整個生命週期，詳情概述如下：

- (1) 申請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對申請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個人申請人均獲邀到我們的辦事處，與貸款主任進行私人面談，以瞭解彼等的財務需要及還款計劃。就公司申請人而言，我們的貸款主任可能會與申請人進行面談，並在有需要時到訪申請人的辦事處，以瞭解彼等的業務規模及性質。作為貸款審批過程的一部分，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報告面談結果。

- (2) 貸款審批：根據申請，貸款主任將因應背景調查階段的結果，就貸款金額、年期及利率作出建議。考慮貸款申請時計及的因素包括：(a)本集團對申請人財務狀況(包括年收入及資產基礎)的評估；(b)宏觀經濟及最新利率趨勢；及(c)能否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提供抵押品以加強還款責任。有關建議將提交予部門的審批主任。就舊客戶的重續申請而言，我們將如常進行客戶面談程序，惟將簡化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除新客戶的評估因素外，任何舊客戶的重續申請結果亦將取決於彼等的過往還款記錄。倘貸款申請獲批核，貸款主任將在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貸款、擔保及資產質押編製完整的法律文件。貸款一經妥為記錄及執行後，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及管理層報告，以準備貸款提取。
- (3) 持續戶口監察：貸款主任將持續監察貸款還款，並定期檢討情況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不時向審批主任報告。
- (4) 收取還款：貸款主任將致電借款人及向借款人發出短訊，提醒彼等還款時間表。如發生延遲還款或違約，貸款主任將指示法律顧問發出還款通知書，並在有需要時展開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放債總額	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600,000港元)
—貸款總次數	2(二零一九年：13)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12%至28.8%
(「年度百分比率」)	(二零一九年：12%至28.8%)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8.37%(二零一九年：18.04%)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於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43,300,000港元及4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1%及本集團分部溢利總額98.8%(未經計及未分配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財務費用)。

貿易分部

貿易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報告期內，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約為571,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2.9%及本集團分部溢利總額1.2%（未經計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財務費用）。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貿易商品類別從食用油及化妝品多元發展擴及砂糖及個人護理產品。通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CBD合法化及消費者使用的全球趨勢，並開展其CBD萃取物的全球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熟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故初期銷售目標為非藥物個人護理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本公司已制定進入上、中及下游生產週期的全產業鏈業務計劃，涵蓋種植、萃取、大量生產、測試、醫療及非醫療產品開發，以及種植及萃取技術研發。為提供資金發展本集團的大麻及CBD相關業務，本集團已與雲南白藥集團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董事一直認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潛在投資機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財務費用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維持穩定，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6,500,000港元減少1,5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5,0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放債分部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30港仙及0.36港仙。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7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的828,10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7,000,000港元略減0.4%至報告期的963,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700,000港元增加3.4%至報告期的828,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錄得全面收入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現時，本公司在債券工具項下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集團所擁有的礦業資產(「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轉讓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90%股權予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已將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為謹慎起見，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7.31倍	5.89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14%	1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為28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日。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香港貿易業務在報告期第二季的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內，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為18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4日。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有所改善，乃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更為及時償還應付供應商款項所致。

於報告期內，存貨週轉日數為2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日。存貨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穩健財務狀況的主要任務之一。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48,152,160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48,152,160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信託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而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表雲南白藥集團並作為其信託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集團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5%；及(b)本公司經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11%。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9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業務分部	百萬港元
擴展現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 產品貿易業務	貿易	100
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貿易業務	貿易	90
購置CBD萃取物存貨作貿易用途	貿易	20
為縱向擴展CBD貿易業務 而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設施	製造及貿易	70
擴充CBD相關目標業務	貿易	40
擴展現有放債業務	放債	50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債券	—	7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	—	58
		<hr/>
總計		<hr/> 498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之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全球供求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入。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3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名僱員)。於報告期內，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展望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內及其後，本集團繼續提供新貸款或與現有客戶重續已到期貸款。就重續貸款，我們可享對客戶的背景及其還款記錄有更深入了解的優勢，並簡化了法律文件程序及審批過程。管理層認為，放債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

為加強本集團於放債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透過獲得更多客戶及擴展其銷售網絡以加強銷售，繼而改善其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地位。董事認為，僅透過向外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目標客戶(例如高淨值客戶及企業客戶)已能認識本集團。透過更進取的營銷策略，本集團將能提升本集團作為融資供應商的知名度，繼而目標客戶亦將意識到本集團的業務市場。因此，本集團擬透過電視廣告及刊物、擴展營銷團隊以及新客戶儲備擴展市場覆蓋度。

貿易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由食用油及化妝品延伸至砂糖及個人護理產品。

憑藉本公司於向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採購產品，並供應予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該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交易商進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方面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擴闊其產品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獲委任為一個泰國品牌旗下的天然身體護理、護膚及家居水療產品在電子商務平台的授權分銷商。

展望未來，作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持續(i)加強本集團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組合；及(ii)致力在產品性質及進口地方面擴大供應商網絡以及獲得更多客戶及銷售網絡。

通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及顧客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CBD(為大麻含有的其中一種天然非精神活性大麻素)合法化及商業化的全球趨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藥物依賴性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大麻二酚(CBD)嚴格審查報告(「世衛報告」)，有別於大麻植物中的主要精神活性大麻素四氫大麻酚(THC)，CBD並無顯示出濫用或依賴的潛在影響，亦無證據表明存在公共健康相關問題。於加拿大、美國、歐洲部分國家及英國等西方已發展國家，CBD乃用於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例如消炎面膜)。

作為自然增長及本集團身為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授權供應商的擴充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擬於該電子商務平台開設網上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向中國客戶銷售含有及不含CBD成份的產品。本集團亦已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安排落實政策，將送付銷售訂單之目的地限制於中國境內。本集團亦已向該電子商務平台確認，該限制於該電子商務平台上獲允許。本集團已就於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含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合法性進一步與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安排的合法性，並確認只要含有CBD成份的相關產品之交付目的地位於中國境內，有關業務則屬合法，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鑒於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全球需求增長，董事認為含有CBD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在中國市場具有潛力，長遠而言，本集團擴張至該市場將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利。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承諾。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之意見及就此有公正的了解。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來港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我們將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董事（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股東大會之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計劃及獎勵。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選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致力遵循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的候選人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輝先生(主席)及周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及朱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主席)、江志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翠珊女士(主席)、江志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